

附件五 計程車無線電臺收發信機規格

一、目的：本規格為配合交通部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所需特定功能無線電收發信機及維持其必要品質而訂定。

二、規格：

(一)一般：

1. 收發信機採收發異頻、單一頻道方式，車臺設備外部不得有更動頻道之裝置。

2. 頻率範圍：

139.20875 至 139.84625MHz

506.49375 至 507.11875MHz

522.99375 至 523.61875MHz

波道間隔：12.5KHz

(二)發射機

1. 發射電力

車臺：10W+10%至 - 30%以內

基地臺：25W+10%至 - 30%以內

2. 載波頻率穩定度：對指定頻率下，最大允許偏離度為 $\pm 0.0003\%$ 以內

3. 額定系統偏差： $\pm 2.5\text{KHz}$ 以內

4. 混附發射：混附衰減dB數 $\geq 43+10\log_{10}$ (發射電力)

5. 聲頻響應：最低標準(參照圖一)以1000Hz為基準，300Hz至3000Hz之聲頻響應與每八音度6dB斜率預強曲線，相差不得超過+1dB或低於-3dB(但下限不適用500Hz至3000Hz之範圍)當超過3000Hz時其聲頻響應衰減量應優於下列曲線：

3000Hz至12000Hz為每八音度24dB斜率去強曲線

12000Hz至30000Hz為八音度6dB斜率預強曲線

6. 認可頻寬：

11KHz(100%調變)

8.5KHz(50%調變)

7. 相鄰波道處之旁帶頻譜：應衰減60dB以上

8. 聲頻諧波失真：10%以內

(三)接收機

1. 基本靈敏度：0.5 μV 以下

2. 可接受之頻率偏移：額定系統偏差40%以上

3. 混附響應抗拒力：60dB以上

4. 相鄰波道選擇性：70dB以上

5. 互調變抗拒力：60dB以上

6. 本地振盪頻率穩定度： $\pm 0.003\%$ 以內

7. 傳導性混附發射：1000 μV (50 Ω 負載)以內

8. 靜音靈敏度：

臨限靜音靈敏度：0.25 μV 以下

緊靜音靈敏度：20dB以下

9. 聲頻靈敏度：額定系統偏差40%以內

圖一

